

“商战”中的“商”应作何解

□ 廖祖义

世纪80年代以来,清末流行一时的“商战”一词,在寂静了几十年之后,再度在我国不少专著、文章和媒体频频出现,并由此引发了该如何把握该词原意的争论。新版(本文如无特别说明,均指该版)《辞海》“商战”条将其诠释为商业战争的别称和“商业竞争的形象性比喻”。^[1] 笔者在拙作《“商战”的原意究竟是什么——与〈辞海〉“商战”条作者商榷》(下称《“商战”原意》,载《浙江社会科学》2002年第2期)中,认为源自郑观应笔下的“商战”是一个仅为中国近代史所特有的特定范畴,其原意是,身陷半殖民地危境的中国,必须就当时充斥本国市场的10类洋货与西方列强进行“工以翼商”的较量。^[2] 针对笔者的管见,邱志红女士在《浙江社会科学》2002年第6期上发表了《近代中国商战思潮新论之商榷》(下称《新论商榷》)一文,认为“在郑观应那里,所谓的商战,乃是一种经济实力的较量,是通过原料、商品、市场等方面的竞争使国家得以富强”。^[3] 由上可指出两点:①对于郑观应笔下“商战”中的“战”,笔者和邱女士都将其译作“较量”,亦即或自觉或不自觉地都不赞同《辞海》“商战”条作者将其作战争的“战”解;②对于“商战”原意,邱女士的解释虽与笔者不同,但与《辞海》“商战”条诠释也有质的区别。读者可能已经看出,笔者与邱女士之间,笔者及邱女士与《辞海》“商战”条诠释之间,之所以会有如此意见分歧,一个重要原因,是彼此对“商战”中的“商”有着很

不相同的理解。事实上,不仅笔者与邱女士是如此,而且一、二、三版《辞海》“商战”条诠释相互之间,甚至整个学术界,对“商战”的解释之所以会有这样那样的出入和差异,重要的一个原因也在这里。因此,可以说,对“商战”中的“商”如何把握,既是准确把握“商战”原意的一个难点,也是实现“商战”不同解释者意见趋同和一致的一个关键点。基于以上理由,笔者写了本文再作抛砖引玉,期待学术界能就有关问题展开深入讨论。

在《新论商榷》中,邱女士附和于王尔敏、刘学照两先生的说法,认可首创“商战”一词的是曾任两江总督的曾国藩。^[4] 但笔者分析,曾国藩于同治元年(1862)《复毛寄云中丞》函中,只说过“今之西洋,以商、战二字为国”,且对“以商、战二字为国”持的是断然否定的态度,^[5] 与后来的“商战”提法根本不同。据此,笔者认为,各版《辞海》“商战”条均拒纳王、刘两先生的意见,始终将“商战”一词的首创者及主要阐发者归于郑观应,^[6] 其做法完全正确。正因如此,本文对“商战”中“商”的释义,仍以郑观应的有关论述为基准点。

一 在拙作《“商战”原意》中,笔者曾认为:“郑观应所说的‘商战’,字面上虽然有个‘商’字,但概念上指的却不是商业”,^[7] 而是“工以翼商”^[8] 之意,且“工以翼商”中的“商”指的只

是“商务”，即对外贸易。^[9]在《新论商榷》中，邱女士在明指笔者的上述理解是“以偏纠偏”^[10]之后，接着作出了她自己的解释：“在郑[观应]氏看来，……‘商’不单单只是商业，而是涵盖所有和商业、外贸有关的各个行业、各种事务。这是一种广义的‘商’的概念，也就是后来流行的概括农、工、商、矿、交通运输、机器制造业等在内的‘实业’的含义。”^[11]郑观应何来这种看法，邱女士给出的理由是：“在当时乃至整个近代中国，工和商的概念本身就相当模糊，其界限不是很清晰。”^[12]

“整个近代中国”的思想家们，其理论水平是否低得如邱女士说的那样，到了连工和商的界限都“不是很清晰”，以致工和商的概念都“相当模糊”了呢？中国思想史的常识告诉我们，早在公元前 7 世纪，即早在郑观应著述《盛世危言》的 2500 多年前，中国的管仲就已按职业把国人分为“士、农、工、商四民”。^[13]从那时起，士、农、工、商的界限就在中国思想家们的视野里泾渭分明，且士、农、工、商的分法直到郑观应《盛世危言》问世后的 20 世纪初，两千多年来一直都是中国各类典籍中的标准分法，也是中国历代读书人人人都能脱口而出的起码常识。用不着笔者再费口舌，邱女士所谓“整个近代中国，工和商的概念本身就相当模糊，其界限不是很清晰”的说法，实在有点离谱了。

至于曾历任过近代中国多个大型企业总经理（总办）的郑观应（1842—1922 年），人们只要打开其代表作《盛世危言》的目录，即可清楚地看到，在他眼里，不仅农、工、商的界限一清二楚，而且“商战”与“商务”的联系与区分，工业内部采矿业、纺织业、机器制造业、金属货币铸造业的区分，第三产业中远洋运输、铁路运输、电报、邮政各业的区分等等，也是一清二楚的。反观邱女士，前列其本人的“原料、商品、市场等方面的竞争”一语，既把原料与商品加以了并列，又把原料与市场、商品与市场都加以了并列；我们刚才看到的“涵盖所有和商业、外贸有关的各个行业、各种事务”一语，则把“商业”和“外贸”截然分开且加以了并列；“概括农、工、商、矿、交通运输、机器制造业等在内的‘实业’”一语，则不仅把“工”与“矿”，而且把“工”与“机器制造业”都不分从属加以

相提并论。在邱女士的《新论商榷》中，类似的情形还有很多，但上面所举已能说明，有关概念“本身就相当模糊”的、“其界限不是很清晰”的不是郑观应，而是邱女士自己。

通观邱女士的《新论商榷》，人们可以发现，邱女士所谓“在郑[观应]氏看来……‘商’不单单只是商业，而是……概括农、工、商、矿、交通运输、机器制造业等在内的‘实业’的含义”的说法，在其整个立论过程中据有至关重要的地位。因此，对它的妥当性，还需进一步详加讨论。

经济学的常识告诉我们，中国传统的士、农、工、商的分法与后来的采矿业、交通运输业、机器制造业等等的部门分类，从分类方法上说是两种不同的分法。由此就产生一个问题：在农、工、商之后，同一处就不能再并列地接上“矿、交通运输、机器制造业等”。邱女士的上述提法，之所以既前后重复，又彼此混淆不清，其原因就在这里。

在拙作《“商战”原意》中，笔者曾在完整援引郑观应《盛世危言》有关原文的基础上，具体指出两点：一是“郑观应详细罗列的‘商战’的 10 个方面，统统都处于生产领域而非流通领域”；^[14]二是由于近代中国民族资产阶级的软弱性，郑观应始终没有勇气把机器设备的生产列进他的‘商战’范围”。^[15]对于笔者的以上观点，邱女士明指“是错误的”，^[16]其理由具体有三：第一，郑观应“所列举的十项进行商战的内容大部分都属于生产领域的内容”。^[17]言下之意，尚有一小部分内容不在生产领域之内；第二，“机器制造业也属于郑观应的‘商战’范畴”；^[18]第三，郑观应“商战”的“十战几乎包括了当时资本主义生产的各个行业”。^[19]对于这三条理由，笔者想请邱女士相应做三件事：①在郑观应“所列举的十项进行商战的内容”中，至少指出一项是不属生产领域的；②在郑观应“所列举的十项进行商战的内容”中，具体指出哪一项属“机器制造业”；③郑观应“商战”的“十战”中，是否包括《盛世危言》已明显牵涉到的远洋轮船制造、高吨位水压机制造、火车制造、汽车制造、炼油设备制造、精密机床制造、精密仪表制造这几项当时资本主义生产的重要行业，如果不包括，那么所谓郑观应“商战”中的“十战几乎包括了当时资本主义

生产的各个行业”一语又该何解?凡仔细阅读过拙作《“商战”原意》完整抄录的郑观应有关原文的人们可能已经看出,笔者上面的三条要求对于邱女士来说,无疑是三道难题。这里,有必要指出的是,在郑观应“商战”外延的界定上,学术界持类似邱女士看法的人很多,邱女士充其量不过是把他们的观点重复了一遍罢了。也正如此,笔者上面给邱女士出的三道题目,其实并不专对邱女士,目的只是期盼学术界能就此展开深入讨论,以求达成共识。

二 本文开头述及,《辞海》“商战”条将“商战”诠释为商业战争的别称和“商业竞争的形象性比喻”。这一诠释表明,其作者是把“商战”中的“商”仅仅作“商业”看待的。据此,笔者有理由认为,邱女士《新论商榷》结尾处的“《辞海》中‘商战’条的解释……是基本上准确的”这一断语,却又在实际把“商战”中的“商”缩小到了“商业”的狭窄范围。这样,我们在遇到邱女士把“商战”中的“商”视为可无所不包的“广义的‘商’”之后,又遇到她把同一个“商”缩小到仅仅只是“商业”的情形。邱女士把“商战”中“商”的外延前后作如此巨大的伸缩,令笔者不能不说她是前后自相矛盾了。

前面,我们已经看到,郑观应在详细罗列其“商战”内容的过程中,既未涉及“商”,更未涉及“商业”,相反,谈论的却全是些生产方面的事情。可见,当讨论“商战”内容时,邱女士赞同《辞海》“商战”条诠释处处不离“商业”二字的做法,表面上似乎很忠实于郑观应的原意,但其实却与郑观应本人的相关论述毫无共同之处。

前面,我们还已看到,郑观应在专论其“商战”的10个方面的内容时,虽未涉及“商”和“商业”,但在这之前,却提到了“商务”。于是,我们在郑观应那里,碰到了“商战”、“商务”、“商业”这样几个字面上都带“商”字的概念。笔者曾指出:“在郑观应那里,‘商战’与商务、商业乃是几个泾渭分明的不同概念,彼此不能混淆。”^[20]可邱女士认为,“‘商战’、‘商务’、‘商业’之间是交叉的宽泛的指称。”^[21]正如我们刚才又看到的那样,郑观应是先分析了有关的“商

务”之后,再专论邱女士也反复提到的“商战”的“十战”的。这说明,在郑观应那里,“商战”与“商务”虽有联系,但彼此却是不同的概念,二者不能“交叉”混同。再看“商务”与“商业”有无不同。在中国近代史上,“商务”原本是“洋务”的一部分,而“洋务”又是由“夷务”转化而来的,涉及的都是些与外国打交道的事宜。正因为如此明白,“商务”专指对外贸易,这在学术界向来没有多大争论。现在的问题是,郑观应笔下很少提及的,学术界讨论郑观应“商战”思想时也很少有人专加分析的“商业”究竟指何而言?为回答这一问题,先请看郑观应本人的以下论述:

商务者国家之元气也,通商者疏畅其血脉也。试为援古证今,如:太公之九府圉法,管子之府海官山,周官设市师以教商贾,龙门传货殖以示后世。当时讲求商法与今西制略同。子贡结驷连骑以货殖营生,百里奚贩五羊皮而相秦创霸。即汉之卜式、桑宏(弘)羊,莫不以商业起家,而至卿相。^[22]

以上讲的是中国古代的情形。再看郑观应是如何讲外国的“商业”:

英国又有一公司专与西印度(指西印度群岛——引者注)通商。考西印度在亚美利加洲海中一岛,其地水深土厚,物产富饶,地宜种蔗,出糖尤夥。英人自恃强力,择其美境一、二处割为己有,既占其地,尽力经营,开设商埠,见本地居民之困苦与商业有关也,遂别设禁例:各国之糖不准进英国口岸及英国他处属地,惟许用西印度本公司之糖。此例一开,西印度糖商大为起色,即西印度制糖、种蔗之民亦能获利,商业以此日隆。

又有英人名鹄克明者,贪觅地之功,稟请国家自备舟船数艘,乘长风,破巨浪,直抵南太平洋,查得两地,知土壤丰美可作附庸,即回奏英廷,树英帜于该处,以为属地。自是而后,英之人民多有迁徙其处者,通教化、事农商、兴百工、务畜牧,渐摩既久,风俗一新,商务推行,又增两处。^[23]

巧得很,郑观应纵论中外“商业”时,都分别于同一场合又谈及“商务”,足见“商业”与“商务”确是两个相互有别的概念。中国西汉的御史大夫卜式和同期的治粟都尉桑弘羊,是否从事过海外贸易,笔者无从考证,但有一点可以肯定,他们个人致富“起家”的主要途径是国内贸易。西印度群岛上的“商业”,郑观应虽未具体指明属何地、何国,但从“惟许用西印度本公司之糖”因而糖不许再进口一语看,其中明显也包括它的国内贸易。归纳以上中外情况,我们不作

出以下判断:谈及郑观应笔下的“商业”时,至少应把国内贸易包括进来。也正因此,把战旗专指西方列强经济侵略的“商战”中的“商”,若像《辞海》“商战”条诠释以及赞同该诠释的邱女士那样,未加细细推敲就译为“商业”,不仅把有关生产问题错误地加以了排除,而且还混淆了中外界限,从而在相当程度上遮蔽了中国近代史上“商战”旗帜耀眼的爱国主义光辉。

三

笔者前面的分析已清楚显示,笔者与邱女士之间,不同版本《辞海》“商战”条诠释之间,甚至整个学术界,之所以会对“商战”中的“商”有着不同的理解,直接原因是由对郑观应的“商战”外延的界定不同引起的。

再深究一步,人们对“商战”外延的界定,又为什么会各式各样、很不一致呢?这就要牵涉到郑观应的整部《盛世危言》了。打开该书,人们可以看到,它虽是文言文,篇幅却长达近 50 万字,对当时中国的经济、政治、军事、外交、教育、科技乃至宗教等等,都有相当详细的论述;经济方面,正如前列有关篇目标题已显示的,当时国民经济的各行各业,他都很重视,甚至对当时养蚕、制茶、植棉、探矿、金属货币铸造等方面的先进工艺的许多细节,他都作了相当详尽的介绍。在涉猎宽广深厚的同时,郑观应对他“商战”中的“商”究竟何指,又未曾给出任何明确的现成答案,他只是把界定其“商战”外延的标准隐含在他的整部《盛世危言》之中。因此,如未准确把握郑观应《盛世危言》隐含着的界定“商战”外延的标准,就很容易象邱女士那样,以为只有把国民经济中的所有行业都统统囊括到他的“商战”序列,才能避免立论上的偏颇。由于国民经济中的行业很多,分类又可粗可细,细的可将其分成几千个行业乃至更多,以致解释“商战”词义的人们不可能也没必要将它们一一列举,于是,在对“商战”中的“商”的释义尚未达成共识的情况下,不同的解释者只能从各自的理解和各自行文的需要出发,分别于国民经济的众多行业中挑出几个加以说明。由此,也就难以避免地出现了

女士把“农、工、商、矿、交通运输、机器制造业等”都“概括”到“商”中,其本身就相当混乱罢了。

到这里,有人自然要问:《盛世危言》中隐含着的界定“商战”外延的标准究竟该如何把握?笔者的认识是,要把握该标准,必须先行弄清以下一点,那就是:在中外通商势所必然的情况下,洋货为什么能充斥中国市场?以往学术界在讨论这个问题时,很多人都把原因归结为西方列强强加的不平等条约。但在郑观应看来,中外不平等条约是重要原因而非根本原因。依郑观应的分析:“洋布、洋纱、洋花边、洋袜、洋巾入中国,而女红失业。煤油、洋烛、洋电灯入中国,而东南数省之柏树皆弃为不材。洋铁、洋针、洋钉入中国,而业冶者多无事投闲。此其大者,尚有小者,不胜枚举。所以然者,外国用机器,故工緻而价廉,且成功亦易。中国用人工,故工笨而价费,且成功亦难,华民生计皆为所夺矣。如棉花一项,产自沿海,各区用以织布、纺纱,供本地服用外,运往西北各省者络绎不绝。自洋纱、洋布进口,华人贪其价廉质美,相率购用。”^[24]其他例子,郑观应所举还很多很多。基于这些具体分析,郑观应的结论是:“探其源,图其要,以为制造(产品生产)一事为通商、练兵之纲领。”^[25]郑观应憧憬的未来是:“中国产品都‘价廉质美’了,对外贸易就能由入超变为出超,全国就富裕了;‘国既富矣,兵奚不强?窃恐既富且强,我纵欲邀彼(西方列强)一战(真枪实弹的战争),而彼族且怡气下色,讲信修睦,绝不敢轻发难端矣。此之谓决胜于商战。”^[26]“决胜于商战”了,则以往中国与西方列强“所订和约,凡于国计民生有碍者,皆可删改。”^[27]当然,郑观应希冀在满清王朝统治下搞些改革就能生产出比西方列强更“价廉质美”的产品,从而“决胜于商战”,并进而“删改”一切不平等条约,无异大漠中的海市蜃楼。但他在严复翻译亚当·斯密的《国富论》之前,就在实际上悟出了“不是商业使工业发生革命,而是工业不断使商业发生革命”^[28]的道理,这在当时确实是难能可贵的。把握住郑观应的以上思路,我们不难看出,整部《盛世危言》隐含着的界定“商战”外延的标准不外两条:一是,其矛头所指,皆为充斥当时中国市场的各类洋货;二是,中国国产货

必须在质量和价格两个方面,都足以不仅能把洋货拒之于国门之外,而且还能反过来远销欧美各地,即要“战”而能胜。这两条标准缺一不可。尤其是第二条标准,因为当时中国很难达到,郑观应也更为重视,以至不惜反反复复地、不厌其烦地把前面我们已看到过的“既坚且廉”、“价廉质美”一类话语,一有机会便说了又说。以上两条标准把握住了,我们就不难解开以下谜团:为什么郑观应一面对鸦片深恶痛绝,一面又要把大力发展鸦片生产作为他“商战”的首要一“战”;为什么一向实务的郑观应既强调当时中国需仰赖进口的机器设备要设法“一一仿造”,^[29]又始终没有勇气把工艺技术要求很高的机器设备生产列进他的“商战”范围;为什么一向只出口、不进口的丝茶二业,当时虽对中国的对外贸易举足轻重,但在郑观应眼里,它们只属“商务”而非“商战”;生活在农业大国且十分重视粮食生产的郑观应,为什么在把糖、烟、酒生产都列进他的“商战”范围时,却又把关系国计民生但当时中国尚不依赖进口的粮食生产排除在外;为什么郑观应一面嘴里不离“商”字,一面又把“商战”的关键点“归结为生产问题而非流通问题”;^[30]为什么郑观应在把中国反抗西方列强经济侵略的关键点“归结为生产问题而非流通问题”后,却又不把有关生产问题合称为“工战”,而是笔锋一转,反以字面上即能与“商务”直接对接的“商战”称之;为什么郑观应纵论产品必须“价廉质美”的“商战”时,却又要“反复详论广设学校及设技艺、机器、格致书院”,^[31]再三呼吁中国必须做到“士有格致之学,工有制造之学,农有种植之学,商有商务之学,无事不学,无人不学”,^[32]并明确地把商品琳琅满目的“商战”又别称为“心战”,^[33]即科技之较量。同样,以上两条界定“商战”外延的标准把握住了,我们也就不难明白,倘若像邱女士那样,视线囿于其中的“商”,那无论把“商”的外延怎样扩大,也无论把“商”的外延怎样缩小,都无法说清“商战”的真正涵义。

前面,我们一再看到,郑观应“商战”的具体内容全部都在生产领域而非流通领域,从这个意义上说,其中的“商”,是“工”而不是“商”;另一方面,刚才在分析界定“商战”外延的两条标准时,我们又看到,

“商战”中所有生产项目的确定都是从当时对外贸易的状况出发的,且其产品全部都必须服务于对外贸易由入超转为出超的需要,因而从有关生产的出发点和落脚点的意义上说,汇总“商战”所有生产项目的“工”,不是“工”而是“商”。把以上两方面综合起来,郑观应的“商战”之中,“商”离不开“工”,“工”离不开“商”,二者密切相关。由此,笔者的结论是:郑观应“商战”中的“商”,它非“工”非“商”,又亦“工”亦“商”,即既非孤立的“工”,又非孤立的“商”,而是“工以翼商”之意;而“工以翼商”说的是,“商”是“工”必须绕着转的轴心,“工”则是“商”赖以成功运作的支撑和后盾。惟其如此,郑观应的商战思想从经济理论高度上评价,就既有许多极为宝贵的科学成份,但又未能彻底摆脱重商主义的羁绊。不过,这已超出本文范围,具体不赘。□

注释:

- [1] [6]《辞海·上册》,上海辞书出版社1999年9月版,第1024—1025页。
- [2] [7] [8] [9] [14] [15] [20] [30] 廖祖义:《“商战”的原意是什么——与〈辞海〉“商战”条作者商榷》,《浙江社会科学》2002年第2期,第153、150、150、152、150、151、152、152页。
- [3] [10] [11] [12] [16] [17] [18] [19] [21] 邱志红:《近代中国商战思潮新论之商榷》,《浙江社会科学》2002年第6期,第166、167、166、166、167、167、167、166、167页。
- [4] 见王尔敏:《中国近代思想史》, [台湾] 华世出版社1977年版,第238页;刘学照:《论洋务思潮》,《历史研究》1986年第3期,第52页。
- [5] 见曾国藩:《复毛寄云中丞》,国学整理社编:《曾文正公全集·第三册·书牍》,世界书局民国25年版,第75页。
- [13] 管仲:《管子·小匡》。
- [22] [23] [24] [25] [26] [27] [29] [31] [32] [33] 夏东元编:《郑观应集·上册》,上海人民出版社1982年9月版,第589—590、604、602、715、725、591、596、627、626、595、595页。
- [28] 马克思:《资本论》第3卷,人民出版社1975年6月版,第372页。

(作者单位:中共浙江省委党校)
责任编辑:郭茜琪